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722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下村站						
用地位置	光明区公明街道水滨路（在建）与明安路（规划）交叉路口南侧地块内，呈南北向埋设于地块内						
宗地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CA-GM20250094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二期（北延）工程下村站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8447.00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447.00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447.00m²	地上	地铁站	846	0	846
			地下	地铁站	17601	0	17601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18351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3、本项目与水滨路、水荫路等项目重叠。须与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工程衔接，确保用地的安全。 4、本项目地面层与宗地A637-0649重叠。须做好与相关权利人沟通协调工作，如确需收地，须在用地出让之前明确土地权属关系。 5、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用地最大外轮廓面积。 6、本项目配建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7、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8、本项目无需强制实施绿色建筑，项目的空调、照明、电梯等用电设备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照国家现行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设。 9、本项目为海绵城市豁免清单内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证根据《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3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该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建设质量、消防等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2、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划设计要点》（CA-GM20250094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112025XS005354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